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4253003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，明知長生公司無法簽訂『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』興建營運合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於法有據，竟罔顧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，怠於起訴救濟，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，亦不追訴該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，且公文流程管制鬆散，均核有重大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4年2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